中山惠企政策要点选编

摘要版（2018年版）

中山惠企政策要点选编　摘要版（2018年版）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

中山惠企政策要点选编

(2018年版)

目　录

广东“实体经济十条”……06

一、创新发展

1.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13
2.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14
3.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15
4. 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16
5.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使用办法……17
6. 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18
7. 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19
8. 中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20
9. 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21
10. 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22
11.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3
10. 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24
12. 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资金使用办法……25
13.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26
14.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27
15. 中山市版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29
16.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30
17. 关于支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32

二、转型升级

18. 中山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修订）……35
19. 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37
20.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38
21. 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39
22. 关于促进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40
23. 关于加快中山市新型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42
24. 中山市信息产业项目资助实施细则……44
25. 中山市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45
26.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46
27. 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47
28. 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8
29. 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49
30. 中山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50
31.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引进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52
32. 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文件……53
33. 中山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实施细则（试行）…55
34. 关于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的实施意见……56
35. 关于促进土地利用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57
36. 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59
37. 中山市促进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60
38. 中山市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方案……61
39. 转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62
40.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第一期）的指导意见……63
41. 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64
42.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65

三、对外经贸

43. 中山市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69
44. 中山市投资促进专项资金实施细则……70

四、企业减负

45. 转发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5
46. 转发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76
47. 转发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77
48. 转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78
49.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80
50. 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81
51. 转发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82
52. 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市级收入的通知……83
53. 转发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84
54.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85
55.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的通知……87
56. 中山市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补助实施细则……88
57.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以及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89

五、人才培育

58. 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93
59. 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95
60. 中山市律师行业引进高端人才发展工作方案……96
61. 中山市调整实施紧缺适用技能人才晋升补贴政策试点方案……97
62. 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定管理暂行办法……98
6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99
64. 中山市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100
65.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101
66. 关于调整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补贴发放年限工作的通知……102
67. 关于新增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第七层次认定标准的通知……103

六、现代服务业

68. 中山市楼宇经济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实施细则……107
69. 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108
70.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109
71.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110
72.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创业孵化园认定管理办法……111
73. 中山市亿元楼宇重点培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112
74. 中山市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暂行办法……113
75. 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2017）……114
76. 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115
78. 关于加快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116
79.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的若干措施……118

七、现代农业

79. 中山市都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121
80. 中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22
81. 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123
82. 中山市扶持培育家庭农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24
83.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奖补资金管理办法……125
84. 中山市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26
85. 中山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市场流通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27
86.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128
87. 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办法……129
88.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130
89.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131

八、入学入户

90. 中山市总部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135
91.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实施方案……136
92.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137
93. 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暂行办法……138
94.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规定……139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设制造强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全省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各地市要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市、县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省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4% 的按 14% 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9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以内，已降到 0.5% 的可进一步降到 0.45%。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30%。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到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2018 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 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出台蓄冷电价政策，降低蓄冷用户谷期电价。通过上述措施，平均降低我省销售电价约 6 分 / 千瓦时。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省、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投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由 120 多项优化整合为 80 项左右。对省权限范围内的 12 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 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予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清理各地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取消我省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并向企业开放相关数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支持试点城市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试点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2017—2020 年省财政对“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建设，以珠江西岸为龙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为方向的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补助。充分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等的支持。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2017—2020 年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各地、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由该委汇总报告省政府。省政府视情况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地市、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省相关部门要于 1 个月内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市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于 3 个月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01
创新发展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二）企业产品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每个产品补助 3000 元。

（三）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5 万元。

（四）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尚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给予补助 30 万元。

（五）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每家给予补助 60 万元；三年内年营业收入提升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每家再给予补助 60 万元。

（六）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军工四证”有效证书两个以上的，每个证书按 50 万元一次性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 200 万元。

（七）被纳入风险准备金项目池，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贴息标准为：

1、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

2、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

3、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被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

4、“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或在孵项目，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高新科 电话：8830392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80万元。单个机构获得的创建补贴总额最高80万元。

（二）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资助：单个机构资助额度最高1000万元。

（三）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费用补贴：单个机构补贴金额每年最高100万元。

（四）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单个平台资助额度最高1000万元。

（五）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50万元。

（政策咨询：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电话：8836338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1、认定资助。对获得认定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一次性资助50万元。

2、重点建设资助。与高校院所、科研或科技服务机构共建的协同创新中心，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其中，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最高资助1000万元，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最高资助500万元。

3、运营补助：对非重点建设资助的市协同创新中心或通过验收的重点建设资助协同创新中心，按实际支出额的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资助100万元。

（二）协同创新业务拓展与软环境建设。

1、产业链协作。联合开展协同创新关联活动的，按实际支出额的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

2、区域间合作。联合开展跨区域的协同创新服务的，按实际支出额的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

3、跨领域融合。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开展创新合作的，按实际支出额的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

4、协同创新课题研究。择优支持与协同创新业务相关的课题研究，单个项目最高资助20万元。、

（三）境外研发机构建设。择优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单个项目资助50万元。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产学研科 电话：8831910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所指的协同创新中心是指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牵头，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需求，整合互补性资源开展协同合作的多方参与、多资源集成的创新组织。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产学研科 电话：8831910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面额。

1、重点券：20 万元。

2、一般券：10 万元。

3、服务券：2 万元。

4、仪器共享补助券：10 万元。

（二）使用范围。

1、重点券和一般券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项目。

2、服务券支持企业向经市科技局确认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服务。

3、仪器共享补助券支持为中山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仪器共享服务的单位。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法制科 电话：8832990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

（一）国家级平台建设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平台分支机构建设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创建平台第一档次资助 700 万 –1000 万元；第二档次资助 400 万 –700 万元（含）；第三档次资助 100 万 –400 万元（含）；建设平台分支机构第一档次资助 400 万 –500 万元；第二档次资助 300 万 –400 万元（含）；第三档次资助 50 万 –300 万元（含）。

（三）对镇（区）共担财政经费比例达到 50% 的项目，按镇（区）财政支出额的 10% 对平台建设予以额外资助。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产学研科 电话：8831910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院士工作站获得立项资助后，由市财政给予扶持资金 1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产学研科 电话：8831910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重大科技专项资助。市重大科技专项资助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

（二）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每个企业获得研究开发费补助的最高额度为50万元。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10万元；经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20万元。

（四）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经港澳台三地生产力(促进)中心辅导，给予企业补助辅导费用的60%，最高补助30万元。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 电话：8832926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科技贷款贴息：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100万元。

（二）科技保险补助：最高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科技型企业补助的最高额度为50万元/年。

（三）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工作补助：最高额度为100万元。

2、大赛获奖补助。

（1）中山市分赛区：获优胜奖的，最高补助5万元；获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30、20、10万元。

（2）广东赛区：入围的，最高补助3万元；获省决赛优胜奖的，最高补助10万元；获省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60、50、40万元。

（3）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入围的，最高补助10万元；获全国总决赛“优秀企业/团队”的，最高补助30万元；获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200、100、80万元。

同一年度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助。对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予资助。

（四）应用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融资补助：对科技研发与产业化立项项目的科技贷款实际支付利息、担保等融资费用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为500万元。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 电话：8832926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一）申请风险准备金扶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须符合以下入池条件：

1．在中山注册，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的企业法人；

2．孵化类企业注册时间半年以上，成长类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的企业可适当放宽），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

3．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研发的能力，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

5．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科技项目，近三年获省级以上立项项目的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可适度放宽入池条件。

（二）扶持强度：本风险准备金项目对单一企业的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 电话：8832926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中心，市科技局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经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 2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 电话：8832926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认定补助。

1、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称号的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补助。

2、对获得“中山创客·众创空间”授牌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

3、获得“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补助

4、对获得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 A 等级的孵化器给予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助；获得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 B 等级的孵化器给予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30 万元运营补助；

（二）新增在孵面积补助。对上年度新增在孵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150 万元。

（三）项目路演补助。市内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 15 万元 / 次；市外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 次。

（四）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每新增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 3 万元补助。

（五）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补助。

1、参加从业人员培训班的，按证书数量给予 0.8 万元 / 个的补助。

2、参加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或孵化器主任培训班的，按证书数量给予 1.5 万元 / 个的补助。

3、管理人员获得“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单位，按证书数量给予 0.5 万元 / 个的补助。

4、从市外引入孵化器管理团队人才的单位享受同等补助。

（六）国际创新资源补助。

1、“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与海外知名高校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开展活动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200 万元。

2、“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200 万元。

（七）知识产权融资费用补助。对在孵企业在无形资产融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一次性 5 万元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 30 万元。

（八）风险补偿。

1、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创业投资主体投资失败的初创期小微企业或在孵项目，市财政按项目投资实际损失额给予项目投资主体最高 20% 的损失补偿，并推荐申请省财政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 30% 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

2、信贷风险补偿。对符合补偿条件的金融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首贷坏账项目，市财政按不超过坏账项目贷款本金 40% 分担损失，单个项目补偿额不超过 50 万元，并推荐申请省财政按坏账项目贷款本金 50% 分担损失。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电话：8830392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中山市注册设立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

（政策咨询：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电话：8836338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和年费资助。

1、进入实审且未获费用减缓的，每件资助 0.3 万元；已获费用减缓的，每件按 0.05 万元、0.1 万元两档资助。

2、取得专利证书后，每件资助 1 万元。

3、第九年维持有效状态的，每件资助 0.5 万元。

（二）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1、单位申请的，每件资助 1 万元；个人申请的，每件资助 0.5 万元。

2、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每件资助 3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每件资助 2 万元

（三）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资助。

1、符合条件的，资助代理机构每件授权发明专利 0.1 万元。

2、新开办的专利代理机构，每家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3、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每人可获资助 0.5 万元。

（四）专利保险资助。

1、获市级以上专利奖或以专利权质押的，购买专利执行险可给予全额资助。

2、其他的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资助。

（五）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分两年共资助 100 万元。

（六）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在外国（地区）提起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胜诉的，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 30 万元资助，其他国家及地区每件给予 15 万元资助。

（七）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1、银行贷款利息资助。对已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按照

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对已经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按照实际贷款额度的 1.2%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评估费用资助。贷款成功后，按照实际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八）在本市举办的市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中产生优秀项目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0.05 万元。

2、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0.1 万元。

（九）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扶持。每个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 30 万元。

（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扶持。每个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 50 万元。

（十一）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扶持。企每个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 30 万元。

（十二）配套补贴。

1、国际性知识产权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每家给予补贴 20 万元；

3、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每家补贴 10 万元；

4、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每家给予补贴 3 万元。

5、获国家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20 万元；

6、获国家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10 万元；

7、获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3 万元。

8、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补贴 15 万元，其他单位每家补贴 1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专利管理科 电话：8831906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版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一）版权登记资助：

1、一般版权作品每宗资助 300 元；

2、计算机软件每宗资助 800 元；

3、市级及市以上获奖作品全额资助。

（二）版权基层服务站和社会版权登记代理机构资助。

1、版权基层工作站每家每年定额资助 5 万元（省版权局认定）和 3 万元（市版权局认定）。

2、本市版权登记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代理版权登记获得登记证的，每宗资助 150 元。

3、本市版权登记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代理版权登记量超过 200 宗且在全市排名前五位，年终补贴 3 万元。

（三）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

（四）版权交易资助。在我市设立版权交易平台的运营商，每一年同一平台资助额度最高 20 万元。

（五）版权优势单位资助。每家支持金额 8 万元。

（六）版权竞赛活动资助。每次活动资助最高 10 万元。

（七）对国家、广东省版权获奖项目配套补贴。

1、国家版权示范单位，每家给予补贴 30 万元。

2、广东省版权示范单位，每家给予补贴 10 万元。

3、作品获国家版权奖的，金奖补贴 5 万元，银奖补贴 4 万元，铜奖补贴 3 万元；不分等级的补贴 4 万元。

4、作品获广东省版权奖得，金奖补贴 3 万元，银奖补贴 2 万元，铜奖补贴 1 万元；不分等级的补贴 2 万元。

（政策咨询：市版权局版权与法规科 电话：8831819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一）标准化活动组织单位资助。

1、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标准制定工作组工作的，给予 5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2、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4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3、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4、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定工作组工作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5、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6、牵头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的，给予 5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二）技术标准制定及科研项目资助。

1、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给予 30 万元以内的资助；协助制定的，给予 15 万元以内的资助。

2、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给予 15 万元以内的资助；协助制定的，给予 8 万元以内的资助。

3、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资助；协助制定的，给予 5 万元以内的资助。

4、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给予 5 万元以内的资助；协助制定的，给予 3 万元以内的资助。

5、每组织制定一项市级农业地方标准，给予 3 万元以内的资助。

6、每组织制定一项产业集群联盟标准，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资助。

7、每制定一项企业先进技术标准，给予 3 万元以内的资助。

8、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给予 10万元以内的资助；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给予15万元以内的资助；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资助。

（三）每取得一个采标认可证书，给予 1000 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四）获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获 AAA 级、AA 级的，给予 3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五）承担国家级工业、农业或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建设的，给予 3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承担广东省工业、农业或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建设的，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六）对建立和完善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 40 万元以内的资助；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资助。

（七）组织开展培训、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每次（项）分别给予 3 万元以内的资助。

（政策咨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 电话：88321625）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支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筹建扶持资金。国家级服务平台给予 2000–3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省级服务平台给予 300–5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二）运营扶持资金。前三年培育期，每年给予国家级服务平台 300 万元、省级服务平台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三）必要扶持资金。国家级、省级服务平台在检测能力提升方面，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政策咨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发展科 电话：8816034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02
转型升级

中山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修订）

（一）建立规划调整机制。通过编制项目单元规划或片区策划方案，建立相对灵活的控规调整机制，可重新规划土地用途指标，优先安排预留公共用地，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功能。

（二）重启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政策。对未能办证的历史用地，按规定出让给改造主体实施改造。

（三）鼓励整合零散用地连片开发。“三旧”改造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简称“三地”）等零星土地，可启动简易程序办理用地手续，经办理征收手续属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不限土地用途）。

（四）对用于工业的改造项目予以奖励。对实施“三旧”改造后用于工业的，由市财政对工业厂房（非商品厂房）容积率超出 1.5 部分的建筑面积按20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励，最高1000万元。

（五）土地收益补偿原土地使用权人。工业用地等收回后公开招拍挂的，扣省市专项资金余额的 90% 分成给镇区。在容积率 2.5 以下（含 2.5）部分的，镇区可将所得纯收益的 60% 比例补偿原土地使用权人。

（六）允许土地兼容复合利用（综合用地）。对政府主导的改造项目，可以对改造用地进行两种或以上用途兼容复合利用。

（七）鼓励村企合作。对村集体实施的工业、商业改造项目，可通过公开选定合作企业，并协议供地。

（八）放宽“工改商”自行改造条件。对上盖建筑物基底面积的要求由 1/3（有房产证）或 1/2（无房产证）统一降低为 30%。对多宗用地改造的，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宗地面积占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由 3% 提高到 10%。办理工转商手续后可以协议方式供地给原产权人。

（九）企业参与村集体前期土地整理可获得相应回报。支持集

体经济组织以公开方式引入社会资金进行土地前期整备，协助其在前期整备过程中垫资、协助进行土地整合、建筑物拆迁、土地通平、办理用地手续等工作，被选定的社会企业按协议约定投资参与完成土地前期整备后，可按约定获得相应回报。

（政策咨询：市“三旧”办 电话：8823003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一）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实施金额的 20% 进行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

（二）重点工作：按照实际支出给予一次性全额资助，单项最高 50 万元。

（三）备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条件和标准详见全文。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资源环境科 电话：8832812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补助。按充电服务能力给予一次性补贴，直流（无线）充电桩（机）550 元 / 千瓦、交流充电桩（机）100 元 / 千瓦、换电站工位 50 万元 / 个。

（二）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按建设投资规模的 30%给予补贴，补贴最高 1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高技术产业科 电话：8823122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一）对获批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 300 万元。

（二）对获批建设的广东省工程实验室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 150 万元。

（三）对获得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企业在我市高校联合设立的分实验室（分中心）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 100 万元。

（四）对获批建设的中山市工程实验室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 50 万元。

（五）对央企及其下属企业以“军民融合”为主题在我市建设的重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补助。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高技术产业科 电话：8823122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促进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贷款贴息。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下的项目贴息 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1–3 亿元的项目贴息 2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项目贴息 3 年。

（二）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扶持。

（三）保障项目用地。“三有”工作母机企业新建项目或增资扩产，由市统筹有限安排项目用地规模和指标。

（四）研发投入扶持。年度研发投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给予奖励；年度研发投入 3000–5000 万元部分，按不超过 20% 的比例给予奖励；年度研发投入 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奖励。

（五）首台（套）重大装备补助。经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单台（套）售价的 7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 500 万元 / 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 300 万元 / 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 100 万元 / 台。购买首台（套）装备保险给予保费 8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六）核心关键技术奖励。省内领先技术每项奖励 10 万元，国内领先技术每项奖励 20 万元。

（七）装备制造业实训基地补助。按其实际投入资金的 10% 给予扶持，最高 200 万元。每为企业成功培训一名操作技工，可获得培训补助 500 元。

（八）购买补助。我市企业购买本地工作母机企业产品的，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

（九）租赁补助。我市企业租赁本地工作母机企业产品用于生产，对租赁方和承租方分别按租赁费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

（十）展会补助。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的，单个企业每个展会的展位费、设备运输和安装费最高补助 10 万元，每年总额最高 30 万元。

（十一）行业协会奖励。依法成立市先进装备制造业行业协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装备制造业科　电话：88320884）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加快中山市新型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对进驻集聚区的市级新型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给予扶持。

（一）连续五年安排专项资金对进驻集聚区项目进行扶持。同时设立 1 亿元以上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基金，专项用于公共服务平台的股权投资。

（二）租赁经营场地按 15 元 / 平方米 / 月给予补助，单个平台每年补助最高 120 万元；对非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的，按 30 元 / 平方米 / 月给予补助。

（三）采取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扶持。

（四）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 200 万元。

（五）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并被采纳的，每个方案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每年最高 150 万元。

（六）提供智能产品改造解决方案并被采纳的，每个方案给予最高 3 万元的补助，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七）共享设计平台按获得设计订单总额的 5% 进行补助，单个订单最高补贴 5 万元，每年最高 150 万元。

（八）提供物联网化解决方案并被采纳的，每个产品端方案给予最高 5 万元、每个生产设备端方案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每年最高 150 万元。

（九）提供产品 3D 数字化转换及集成服务，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的补助；基于中山美居 3D 模型库，方案被采纳并接入平台的，每个方案给予最高 1 万元的补助，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十）公共服务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 3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平台每年最高 200 万元。

（十一）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和软件服务平台、

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等可按最高 5 万元 / 家或 500 元 / 次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十二）对市外优质平台企业在中山设立总部的，给予一次性搬迁费补助，最高 150 万元。

（十三）对依托创新成果研发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售价给予最高 50% 的补贴，成套设备补贴最高 500 万元 / 套，单台设备补贴最高 200 万元 / 台，总成或核心部件补贴最高 100 万元 / 台。对依托创新成果建设的首条生产线项目，按照投资额给予最高 20% 的补贴，单个生产线项目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十四）开展展示中心、体验中心建设的，可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

（十五）平台运行所需的计算云化资源实施“三年免费”优惠政策。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和质量科　电话：88329004）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信息产业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资助条件和标准以编制年度信息产业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2017 年资助标准如下：

（一）电子信息制造类。资助前三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 40 万元。

（二）嵌入式软件类。资助前六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 40 万元。

（三）行业应用软件类。资助前三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 40 万元。

（四）制造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资助前六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 40 万元。

（五）“互联网 +”服务模式创新项目。资助前六名，每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业科：88329437；信息化推进科：88335073；大数据管理科：88308273）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一）兼并重组交易项目资助，按实现兼并重组金额最高可给予 5%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

（二）关联企业重整项目资助。按照并购方企业新增净资产最高可给予 1% 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1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组织科 电话：8831575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对入库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年度滚动扶持。

1、投入资助。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项目，单个项目出资额最低 100 万元，且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30%。

2、贷款贴息。最高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额 50% 给予贴息，累计最高贴息 1500 万元。

3、无偿补助。最高不超过投资额 1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单个智能制造项目最高 500 万元。

（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对依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的技术创新项目，或依托市级以上智能制造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的产品创新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 万元。

（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对市级智能制造类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投入和成效情况给予扶持，扶持资金最高 5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和质量科　电话：88329004）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一）获得认定的示范项目、企业或园区，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符合条件的省、市重点用能企业，按 400 元 / 吨标准煤资助，最高 40 万元。

（三）获得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资助的项目节能量配套资助最高 400 元 / 吨标准煤，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

（四）获得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的企业：普通电机节能改造补贴最高 50 元 / 千瓦，注塑机和挤出机电机伺服节能改造市级补贴最高 100 元 / 千瓦；承担市电机核查任务的专业机构每家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五）不采取快速清洁生产审核流程的企业通过评估验收的，每次资助最高 5 万元，同一企业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后每次资助最高 5 万元；应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通过评估验收的，每次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六）协助用能企业进行能源审计的节能技术服务单位，一次性资助最高 30 万元。

（七）纳入中山市新型节能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库的企业，一次性资助最高 10 万元。

（八）纳入省级以上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的，一次性资助最高 30 万元。

（九）镇区节能监察机构一次性资助最高 10 万元。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和循环经济科　电话：8831649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对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对镇区规划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建设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

（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对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对镇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三）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项目。对市级综合性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对产业集群、专业镇窗口平台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

（四）素质提升项目。给予部分或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 万元。

（五）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项目。给予部分或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为 50 万元。

（六）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股份制改造后实现上规上限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资助。

（七）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采用投入方式进行扶持。

（八）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对高成长性工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电话：88307014）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发展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和质量科 电话：88329004）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贷款贴息。

1、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以下的大型装备项目，贴息 1 年；5 亿 –10 亿元之间的，贴息 2 年；10 亿元以上的，贴息 3 年。

2、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以下的中小型装备制造项目，贴息 1 年；3 亿 –5 亿元之间的，贴息 2 年；5 亿元以上的，贴息 3 年。

（二）股权投资和委托贷款。

对适合投入扶持方式的先进装备制造项目，按照《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3〕54 号）和《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实施细则》（中经信〔2014〕302 号）给予扶持。

（三）对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 –3000 万元的，按 20% 的比例给予奖励；年度研发投入 3000 万元 –5000 万元的，其中 1000 万元 –3000 万元按 20% 的比例，超过部分按 10% 的比例进行奖励；年度研发投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 1000 万元 –3000 万元按 20% 的比例，3000 万元 –5000 万元按 10% 的比例，超过部分按 5% 的比例进行奖励。

（四）在我市注册成立分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最高按整台（套）售价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助额 50 万元，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

（五）对已落实贷款并计划引进先进装备制造项目的镇区予以贴息支持，每年给予最高 800 万元贷款贴息，贴息期最长 3 年。

（六）经认定为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单台（套）售价的 50% 一次性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 500 万元 / 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 300 万元 / 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 100 万元 / 台。

购买首（台）套装备保险给予保费 80% 的补贴，最高 1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利用闲置用地建设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对具备建设相关条件的项目，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优先加快办理闲置用地处置手续。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装备制造业科　电话：88320884）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引进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资助范围。2013 年中山市加快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代号为“旋风行动”）所确定引进的健康医药产业项目。以后新引进的健康医药产业重点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本办法予以资助。

（二）资助对象。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健康医药产业研发、生产、经营的企业。

（三）资助内容。包括项目投资资助、新药研发引进资助、厂房租赁资助、企业贡献资助、兼并重组资助等。健康医药产业项目代理招商有偿服务费用经市政府批准可在本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资助标准。纳入旋风行动资助的项目原则上按市加快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的资助标准执行。以后新引进的健康医药产业重点项目，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商务模式、技术水平、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实行“一事一议”。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推进科 电话：8826038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文件

（一）总部企业自建办公用房扶持办法。

1、总部企业办公用房建设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可单独或联合竞标土地，土地出让金可分期付款。

2、利用“三旧”改造场地建设总部办公用房的，按“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予以支持。

3、总部企业在现有土地上建设办公和生产设施的，可适当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

4、总部企业在主城区范围内自建自用总部办公用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公建配套费。

（二）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总部企业认定奖。

（1）现有总部企业在资产重整中所产生的财务和相关中介服务费用予以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2）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总部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

2、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

（1）租赁补助。在主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租金补助，最高 200 万元。

（2）购置补助。在主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三）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办法。

1、经营贡献奖。

（1）现有总部企业。按入库税收增量对市财政贡献的 30% 予以奖励。

（2）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认定前后两年按贡献的 100%，后

三年按 50% 予以奖励

2、“三高”人才奖。按照该企业及其市内下属企业年度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贡献的 20% 予以奖励。

（政策咨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组织科 电话：8831575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实施细则（试行）

（一）“先租后让”的土地使用年限不高于 30 年，土地成交后签订“6+N”的出让合同，其中 6 年为租赁期，N 年出让期。租赁期满经考核评价达标并缴清土地价款的，方可办理土地登记。

（二）弹性年限出让”在少于法定最高使用年限的前提下，各镇（区）可根据具体工业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年限。

（三）“先租后让”的竞买保证金在土地公开出让成交后转为首期土地价款。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开工、竣工、投产阶段分别按 30%、30%、40% 比例返还。

（政策咨询：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科 电话：88332665）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的实施意见

（一）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

1、不增收土地价款。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允许合并归宗。符合城乡规划的，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将其名下的若干相邻宗地进行合并归宗。

3、支持优化建筑功能。允许适当优化用于为产业发展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生产辅助建筑面积比例。

4、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对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的低效工业用地，可享受现行我市“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二）企业单位收购整合再改造利用。支持收购相邻宗地后合并归宗。社会企业单位收购若干相邻宗地，或收购整合低效工业用地后再改造利用的，可进行整合开发。

（三）政府收购主导盘活利用。

1、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土地使用权。镇区政府可委托镇属企业收购低效工业用地，并由该企业对低效工业用地重新盘活利用。

2. 协议有偿整体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可按规定进行补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再安排使用。

3、协议有偿分割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可对原用地进行分割，空闲部分按规定进行补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再安排使用。

（政策咨询：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科　电话：88332665）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促进土地利用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放宽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1、工业用地按下表开发建设。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一类工业用地	不大于 6.0	42%–60%
二类工业用地	不大于 4.0	42%–60%
三类工业用地	不大于 3.0	30%–60%

2、建筑限高不设上限。

（二）科学设置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三）合理设置工业用地供应条件。省、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可将部门提出的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

（四）加快重点工业用地出让。省、市支持的重点项目，在未完全实施平整或围蔽的情况下，可由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出具承诺书并提出申请，经市国土等部门审核，按程序实施公开出让。

（五）促进未利用工业用地开发建设。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出让的工业用地，企业可受让存量工业用地；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出让的非闲置工业用地可办理该成片未利用空地的分割。

（六）整合提高存量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同一产权人名下若干宗相邻的工业用地可办理土地合并手续。

（七）明确特定产业用地土地用途。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检测的项目可确定为科教用途用地并可兼容服务设施。

（八）推进旧城改造产业发展。具备土地置换条件的，可按等值原则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

（九）以合并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和用地者。符合调价的可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和用地者的环节合并实施。

（十）合理设定规划建设要求。影院建设标准要求，产业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可作为土地公开出让的条件。

（政策咨询：市国土资源局公开交易管理办公室、法制科　电话：88382011、88335309；市城乡规划局村镇科，电话：88325853、8826835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对符合《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集约用地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及中小微工业企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增加容积率的，无须增收土地价款；工业用地（商品厂房除外）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三旧”项目，可按现行“三旧”改造相关规定先行办理地块认定、改造方案审查手续，享受“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利用空置的“三旧”物业从事现代服务业的，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物功能，可以直接经营。

（五）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从事相关经营服务，兴办众创空间，开发互联网信息资源等，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政策咨询：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科　电话：88332665）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促进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零售额补助。按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量给予补助，补助额月均最高 17 万元。

（二）销售额补助。参照零售额补助档次给予补助，补助额月均最高 17 万元。

（三）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项目。

1、增量补助。按增量的 3‰给予企业。

2、增速补助。按 10%（含）至 20%，20%（含）至 30%，30%（含）以上三个档次，对应补助金额标准分别为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给予企业。

（四）电子商务培育项目。

1、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园区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2、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给予最高 40 万元的补助。

3、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销售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4、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四新经济”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5、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五）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国家级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补助，省级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配套补助。

（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部分政策咨询：市商务局内贸市场科　电话：89892711、89892723、89892726；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政策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电话：89892871、89892872、89892873）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方案

（一）“多证合一”。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二）“证照分离”。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清理和取消一批后置审批事项。

（三）住所登记。申请商事登记注册时仅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信息作为其住所使用证明；允许产业园（区）内入驻的商事主体实施集群登记。

（四）“互联网 + 商事登记”。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五）银政直通车。商业银行网点免费代为办理商事登记，并可一并领取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

（六）优化政务服务模式。编制热点业务菜单，绘制跨部门办事流程图和导航图。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帮办服务区，无偿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业务的咨询、指导和申请材料帮核服务。

（政策咨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　电话：8981729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

（一）登记注册。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

1、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外商投资、对外贸易经营者、国际货运代理、检验检疫报检、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

2、个体工商户：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营业执照不再有效。对个体工商户不强制换照。

（政策咨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 电话：8981729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第一期）的指导意见

开通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网址：http://qcdz.gdgs.gov.cn/）。

（一）申报模式。分为书式材料手写签名、电子材料数字签名两种模式。

1、数字签名模式。包括以下环节：申请人证书登录、填报信息（可上传附件）、下载 PDF 文件、数字签名、确认提交，登记机关内网审核、颁发执照、电子档案归档。

2、手写签名模式。增加了业务初审环节，申请人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工商登记窗口。

（二）第一期业务范围。应用业务类型包括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业务、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业务。

（政策咨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 电话：8981729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安排 2.5 亿元作为助保贷业务担保金，用于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提供增信，并对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二）2017–2018 年每年由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照不超过 2% 的年贴息率进行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获 30 万元贴息。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综合法规科 电话：8833929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一）企业已制定上市计划、签订上市协议、完成改制、并经备案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

（三）企业经核准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

（四）IPO 募投资金主要投资在中山且金额 5 亿元以下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20 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

（五）直接境外上市（H 股）申请获证监局同意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中山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募投资金参照第四点给予奖励。

（六）到香港或美国主板间接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中山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募投资金参照第四点给予奖励。

（七）到香港、美国主板以外的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间接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中山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八）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迁至本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九）市外或外地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十）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入新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

（十一）实现再融资且所募资金的 50% 以上（1 亿元以上）投资在本市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超过 10 亿元的，奖励增至 2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增再融资的，投资在本市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增至 50 万元。

（十二）发行私募债投资本市的，按其票面利率的 15%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贴息补助。

（十三）对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中山且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达到 5 亿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

（十四）国内外知名证券中介机构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资本市场科 电话：8822114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03
对外经贸

中山市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在中山口岸范围内，对外贸企业在中山海关查验环节发生的、查验没有问题的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固体废物进出口货物除外）吊装、移位、仓储等产生的费用予以免除。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口岸管理科 电话：8989235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投资促进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一）引荐补贴资金。新设项目按实缴出资金额的 1% 兑现。单个项目引荐补贴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二）“走出去”资金。

1、境外投资项目前期费用。根据注册登记前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给予最高 50% 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对境外商品展销平台、境外经贸合作区等项目最高给予 50% 的资助，最高 100 万元。

2、境外投资项目建设运营费用。以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设立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最高 30% 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

3、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运营费用。

（1）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资助，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

（2）获得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产业园区）考核认定的给予连续三年，每年 200 万元的资助。

（3）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通过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认定后给予连续三年，每年 30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 .

（4）直接通过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产业园区）考核认定的给予连续三年，每年 500 万元的资助。

4、境外商品展销平台项目建设运营费用。

（1）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资助，最高 200 万元。

（2）通过省级认定的境外展销平台，给予连续三年，每年 100 万元的资助。

5、贷款贴息。取得符合条件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最高 50% 的资助，每个项目贷款年度最高贴息 100 万元。

6、海外投资保险及融资担保费。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以及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

7、对外承包工程。在境外开展工程承包的，按下表相应给予奖励。

营业额(万美元)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2000 以上
扶持金额 (万元)	10	20	30	50	80	100

8、“走出去”相关经贸活动。参加由以“走出去”为主的考察活动，每家企业每个活动最多资助 2 人，按其实际发生的国际交通费给予 80% 的资助。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口岸管理科 电话：8989235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04
企业减负

转发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降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USB 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TCG-01 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TCG-02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

（二）降低维护服务价格。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 330 元降为 280 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三）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抵减应纳税额。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政策咨询：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电话：89892882；投资促进科，电话：8989270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实（试）验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收费管理科 电话：8832785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一）对《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的 23 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其市县级收入。

（二）对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 11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其市县级收入。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收费管理科 电话：8832785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发展改革部门：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2、公安部门：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3、环境保护部门：核安全技术审评费、环境监测服务费。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白蚁防治费、房屋转让手续费。

5、农业部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6、质检部门：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7、测绘地信部门：测绘仪器检测收费、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8、宗教部门：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国土资源部门：地质成果资料费。

2、环境保护部门：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登记费。

3、交通运输部门：船舶登记费、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4、卫生计生部门：卫生检测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5、水利部门：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河道采砂管理费。

6、农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检验检测费。

7、质检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计量收费。

8、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证费，检验费，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药品保护费。

9、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10、民航部门：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11、林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2、测绘地信部门：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三）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卫生计生部门：预防性体检费。

2、体育部门：兴奋剂检测费。

3、中直管理局：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4、相关部门和单位：培训费。

（四）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民政部门：登记费。

2、相关部门和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

（政策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电话：8826619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二）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三）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电话：8826619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具体收费项目为：

（一）农业部门：国内植物检疫；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

（三）林业部门：林权勘测费。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电话：8826619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电话：8826619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市级收入的通知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市级收入。

（政策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电话：8826619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三）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四）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五）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电话：8826619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摘要说明

（一）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 3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33 项）

（1）民政部门：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收费。

（2）财政部门：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考试费。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劳务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职业资格考试、劳务费；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4）国土资源部门：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务费；土地登记代理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5）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屋租赁手续费；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费；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6）交通运输部门：磁罗经校正员考试费。

（7）农业部门：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费；渔业船舶注销登记收费。

（8）海关部门：报关员资格考试费。

（9）税务部门：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10）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计量认证费。

（11）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中的请求延期处理费。

（12）体育部门：参赛个人和团体年度注册费；参赛运动队和

运动员比赛报名费；俱乐部运动员转会手续费；棋类和武术段位考评认定费；车手等级认定费；运动马匹注册费。

（13）旅游部门：入境签证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费；星级标牌（含证书）工本费；A 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14）保监会：精算师资格考试费。

（15）地方：铁路护路联防费

2、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农业部门：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2）海关部门：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

（3）林业部门：森林植物检疫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政策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电话：8826619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的通知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 7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咨询：市财政局非税办征管一科 电话：88266196）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补助实施细则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当期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800 万元以下业务累计发生额，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

（一）年担保总费率在 2% 以下的业务，按不高于 1% 的标准给予风险补偿金补助。

（二）年担保总费率在 2%–2.8% 的业务，按不高于 0.8% 的标准给予风险补偿金补助。

（三）年担保总费率超过 2.8% 的业务，不予补贴。

每家公司每年合计获得的补助资金最高 150 万元。

（政策咨询：市金融局金融科 电话：8833929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以及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

自 2016 年缴存年度起，我市住房公积金单位以及个人缴存上限从 20% 降低至 12%，超过缴存比例上限的单位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将不能缴存。

（政策咨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电话：12329）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05
人才培育

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

（一）创新创业团队。按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资助。

（二）紧缺拔尖人才。按实际年工资薪金收入 1 ： 1 比例提供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三）柔性引才。在国内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就地吸引使用人才智力资源的，给予 50 万元至 300 万元资助。对来中山短期工作连续 1 个月以上的专家，分层次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生活补贴。

（四）引才聚才。每成功引进 1 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分三档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 20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或“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给予用人单位 20 万元补贴。

（五）领军人才。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的，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 1 ： 1 比例的配套资助。

（六）青年人才。引进 45 岁以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总额最低 30 万元、20 万元市政府特殊津贴及购房补助。给予我市在站博士后 2 年共 30 万元科研经费和生活补贴。

（七）技能人才。对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40 万元、10 万元的经费资助。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给予职业技能晋升者每人最高 3500 元补贴。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每培养一名技能人才给予 2000 元补助。

（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重点实验室的，分类别给予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科研

经费资助。开设留创园分园的，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对留创园、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入园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启动经费补贴。对市级创新创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九）人才安居。引进第一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可选择享受 200 万元购房补助，或选择免租入住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住房；在我市全职工作满 5 年的，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第二层次至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分别享受 10 万元至 50 万元购房补助，3 年内可免租入住面积最大 15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此外，还有人才投入保障、拓宽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特色小镇人才支持计划、“中山优才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等 9 条优惠措施详见全文。

（政策咨询：市人才工作局 电话：8831828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

（一）对获得立项的市级团队予以资助。

1、一类团队。资助额度 100 万 –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项目申报预算总额的 50%。

2、二类团队。资助额度 1000 万 –3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项目申报预算总额的 50%。

（二）对镇区共担财政经费比例达到 50% 的团队，按镇区财政支出额的 10% 对团队建设予以额外资助。

（三）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团队给予 1 ： 1 比例的配套资助。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产学研科 电话：8831910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律师行业引进高端人才发展工作方案

建立律师高端人才激励机制。

（一）免除该律师的律协会费（年检费），减免所在律师事务所一定金额的律师事务所年检费。

（二）优先推荐担任省、市律师协会理事、委员。

（三）协助律师高端人才取得各种优惠待遇（如户口入户、家属随迁、子女入学、住房周转、贡献奖励等）。

（政策咨询：市司法局公证律师司鉴管理科 电话：8836378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调整实施紧缺适用技能人才晋升补贴政策试点方案

（一）在职培训补贴。获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获证人员高级工每人 1000 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1500 元的标准补给企业，

（二）技能竞赛补贴。在试点镇区举办的省级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实际参赛人数计算，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

（三）技能人才评价。试点镇区企业评价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达 10 人以上，行业协会评价高级工 20 人以上，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贴。

（政策咨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科 电话：8822113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一）给予购房补助。第五、六层次的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分三年享受 10 万至 20 万元的购房补助。

（二）发放政府津贴。第五、六、七、八层次的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分层次给予每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600 元的政府特殊津贴。

（三）开辟绿色通道。市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相关人事档案、人事代理服务，并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范围。

（四）优先解决入户。经评定为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五）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随迁子女优先安排在省标准化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多渠道、多形式、有重点、分层次地协助其配偶解决就业问题。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电话：8826076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一）首次开设紧缺职业（工种）的职业院校，每年遴选不超过 5 个重点或特色专业，每个专业补贴最高 50 万元。每年最多评审 3 个职业院校专业集群，给予每个专业集群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对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本市企业，每培养 1 名毕业生给予 2000 元补助。

（三）对全年培养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达 10 人（次）以上的本市企业，分别按高级工每人（次）300 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次）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对本市优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每年奖励一次性 10 万元。

（五）市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引进的高级工或技师（高级技师）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分别按高级工每人 1000 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对服务机构进行补贴。

（六）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的我市企业或行业协会，评价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达 5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贴。

（七）成功开发新职业工种，补贴每个职业（工种）每个等级 3 万元；成功开发专项能力考核规范的，补贴 1.5 万元。

（八）在省内新考取考评员、质量督导员证书的个人，每人一次性补贴 500 元，高级考评员的每人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电话：8826076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

（一）对投入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的承办单位分两年给予总额 2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二）每年对年度评估结果合格以上（含合格）的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给予 6.2 万元的培训经费补贴，期限为 3 年。

（政策咨询：市人才工作局 电话：8831828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

（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对纳入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的资助。

（二）博士后培养工程。为每个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基地分别提供 20 万元、10 万元的专项资助，为在站（基地）工作的博士后每人每年提供 5 万元的研发经费和 12000 元的工资外生活补贴。

（三）绿色通道。属于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的，可免费提供相关人事档案、关系代理服务；可申请专项编制；可申请特设岗位破格聘任。

（四）特殊津贴。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可享受每月 1000—5000 元的市政府特殊津贴。

（五）购房补助。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可享受 10 万—100 万元购（建）房补助。

（六）子女入学。随迁子女就近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七）创新科研团队。获省批准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按不低于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获市批准引进的，给予 100 万—1000 万元资助。

（八）海外人才。引进的海外人才享受与国内人才同等待遇。

（九）创新创业平台。高技术产业创建、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依托单位实际投入三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配套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电话：8826076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调整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补贴发放年限工作的通知

（一）经评定的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的购房补贴，购房补助的时限比例同步调整为：发放按年份比例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

（二）经我市认定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可按其人才层次相对应标准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及购房补助。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的享受期限为 3 年，从核发津补贴的当年开始计算。其中：市政府特殊津贴逐年按月（累计 36 个月）发放，购房补助按年分比例（第一年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发放。

（政策咨询：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市人社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电话：88872123、8823076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新增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第七层次认定标准的通知

（一）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对企业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直接认定为第七层次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二）该层次人才待遇参照企业人才评定的第七层次人才待遇标准，每月 800 元，分三年按年逐月发放，合共 28800 元。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电话：8826076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06
现代服务业

中山市楼宇经济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一）“促进一批”低效楼宇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活动经费 50% 的资金扶持，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200 万元，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

（二）“共建一批”特色楼宇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活动经费 50% 的资金扶持，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300 万元，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

（三）“提升一批”亿元楼宇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活动经费 50% 的资金扶持，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500 万元，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

（四）扶持一批平台类服务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活动经费 50% 的资金扶持，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200 万元，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

（五）开展一批楼宇招商推介服务。年度扶持金额合计最高 1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电话：8826832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一）“壮大一批”。纳入全市限上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为期一年的租金补贴，每个企业当年租金补贴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提升一批”。市生产性服务业重大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达到 5 亿元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

（三）“引进一批”。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和行业领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和启动经费补贴。

1、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企业，给予补贴标准不高于年租金总额的 40%，每个企业当年租金补贴总额最高 100 万元。

2、启动经费补贴。引进院士领军团队的，一次性给予启动经费 100 万元；引进博士领军团队，一次性给予启动经费 50 万元。

（四）制造业服务化升级示范项目。根据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投入资金情况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

（五）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1、对列入重点扶持的基建类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每个平台给予为期 2 年的扶持，扶持金额最高 200 万元。

2、对列入重点扶持的轻资产类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每个平台给予为期 2 年的扶持，扶持金额最高 100 万元。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电话：8826832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

采取无偿资助的形式对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补贴。

（一）创业补助。入驻重点培育亿元楼宇，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 3 万元。对被省级认定为优秀创业项目并获相应资金补助的新兴业态企业，由市按 1:1 比例予以资金配套支持。

（二）租金补贴。对在重点培育的亿元楼宇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对在上述区域和场所租用办公用房的，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后两年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国内外著名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在上述区域和场所租用办公用房的，前三年给予全额租金补助。

（三）成长补助。对入驻重点培育的亿元楼宇的，年度补助上限 20 万元。

（四）参展补贴。对参加国内外招商推介会和专业会展的，每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 5 万元。

（五）认证补贴。对取得国际认证标准的，每项认证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 万元，每家企业当年补助上限为 5 万元。

（六）创业孵化园补贴。对服务业新兴业态创业孵化园，按建筑面积和在孵项目数量给予 30–60 万元补助。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电话：8826832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是指伴随科技产业革命、社会分工细化和消费结构升级而新生，或用新型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而产生的，向社会提供高附加值、满足社会高层次和多元化需求的服务行业企业法人实体。我市现阶段重点培育的服务业新兴业态，包括新兴金融、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研发和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健康服务等行业和领域。

对通过认定的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中府〔2015〕64号），给予资金、用地、人才等扶持政策。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电话：8826832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创业孵化园认定管理办法

通过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综合孵化与培育体系，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具备孵化功能的综合性孵化平台。我市现阶段重点培育的服务业新兴业态，包括新兴金融、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研发和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健康服务等行业和领域。

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实施意见》（中府〔2015〕64号），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园建设、孵化服务和在孵对象予以支持。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电话：8826832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亿元楼宇重点培育项目认定管理办法

对经认定的项目，给予以下优惠政策。

（一）纳入全市亿元楼宇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并根据楼宇产业定位制定“一楼一策”的招商扶持政策。

（二）市服务业新兴业态发展专项资金关于入驻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创业开办、租置场地、增信融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三）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关于低碳楼宇的资金支持。

（四）市关于重点培育亿元楼宇项目的融资服务、法律服务、财务服务、智库服务、信息服务、培训服务等专项政策。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电话：8826832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暂行办法

以市级验收评估得分为标准，评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等次。“合格”企业的统计人员在次年给予1500元补助，“良好”企业的统计人员在次年给予2000元补助，“优秀”企业的统计人员在次年给予2500元补助。

（政策咨询：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科 电话：8826832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2017）

（一）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已纳入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且当年增加值增长20%以上的，给予每家奖励2万元。

（三）以上两个类别的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给予每人奖励2千元。

（政策咨询：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与产业科 电话：8838253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

专项资金采取三种扶持方式：

（一）贷款贴息。

（二）补贴。

1、重特大文化产业项目可申请连续三年的资金补贴。

2、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最高按项目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贴。

3、新型文化产业项目按其投入给予适当比例的补贴；

4、文化产业经营的园区、基地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5、文化创意类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6、文化创意设计产品技术研发及版权保护的项目给予适当比例补贴；

7、文化产业类展会给予适当比例补贴；

8、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比例补贴；

9、纳入我市文化产业“产、学、研”项目给予适当比例补贴；

10、新获得国家、省级专业资质认证、等级评定的重点文化企业给予补贴；

11、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给予补贴。

（三）股权投资。

（政策咨询：市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与产业科 电话：8838253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加快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

（一）申请设置社会办医疗机构时不受数量、地点、规模、距离的限制。

（二）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有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提下，可免设医学影像检验、消毒供应等科。

（三）只要符合条件和国家标准，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诊疗科目核准、临床技术准入、医保定点、加入 120 急救网络等方面优先予以准入。

（四）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允许以不同的名称登记注册。

（五）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

（六）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可申请贷款或通过其他方式融资。

（七）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评审通过三级甲等医院的，一次性给予 3000 万元补贴。

（九）税收优惠。

1、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2、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符合规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收取的会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免征企业所得税：

3、对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三年内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三年内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等实行与公立医疗

机构同价政策。

（十一）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农民集体用房等均可用于办医，无需办理变更房屋用途手续。

（十二）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我市医保体系，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支付报销政策。

（十三）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政策咨询：市卫生计生局医政科 电话：8836065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的若干措施

（一）在全市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设立一批专职“管家”，为大型龙头骨干企业、重点项目提供“管家式”服务，解读政策文件、介绍办事流程，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问题。

（二）建立微信群，包括各涉企行政审批部门“管家”和企业代表，加强沟通交流，传递最新政策咨询、政务动态。企业可通过微信群反映实际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市行政服务中心组建专职团队，为重点项目等提供业务咨询、审批导办和代办服务，全流程跟进项目，督促审批部门加快审批。

（四）市行政服务中心开辟专门场所，设立接待、会见、协商、联审等多功能的“一号专窗”，为重点项目提供特别通道、特别程序、特别服务、特别时限的“四特服务”。

（五）重点解决企业在行政审批、行业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热点问题，通过举办政企通大讲堂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改革宣传、业务咨询等服务。

（六）设立 12345 政企通即时互动交流平台，包括一个网站、一个邮箱、一个微信、一个 APP、一个电话、一个政企通大讲堂，企业可通过以上渠道进行政策咨询、提出意见建议，并得到专门跟进。

（政策咨询：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协调科　电话：8981710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07
现代农业

中山市都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直接补助该项目年度建设总投入的40%。

（政策咨询：市农业局种植业管理科 电话：8822138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一）补贴的农业机械和农业设施数量以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限，每个补贴对象的补贴额最高 30 万元。

（二）用作引进、开发、试验和推广新型农业机械，以及农业生产特殊需要的农业机械、农业设施，可全额补贴。

（政策咨询：市农业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电话：8822139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

以政府提供担保、保险公司提供保险、银行提供贷款的方式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融资。

（一）专业大户（种养大户）的贷款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市级示范社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80 万元。

（三）市级、镇级认定家庭农场的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80 万元。

（四）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

（五）休闲农业示范点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

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

（政策咨询：市农业局综合改革科 电话：88221311）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扶持培育家庭农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示范奖励资金根据当年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情况确定资金分配金额；会计补贴及项目补助资金则由家庭农场自主申报。

（一）示范奖励。对成功创建并获评为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二）会计补贴。对开展业务委托代理服务的家庭农场，按当年购买会计代理费用的 80% 进行补贴。

（三）项目补助。根据资金情况择优选取家庭农场进行扶持，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40% 给予补助。

（政策咨询：市农业局经营管理科 电话：8822891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一）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奖补资金。

1、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对首个产品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奖励，从第二个产品开始，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对首个产品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从第二个开始，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复审换证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奖补资金。

1、制定市级农业地方标准的，每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从第二个标准开始，每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制定省级农业地方标准的，每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从第二个标准开始，每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奖补资金。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农产品标识管理奖补资金。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政策咨询：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电话：8822130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贷款贴息。

1、审核有效贷款利息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贴息 20 万元。

2、审核有效贷款利息额在 50–100 万元的企业，贴息 16–19 万元。

3、审核有效贷款利息额在 10–50 万元的企业，贴息 9–15 万元。

4、审核有效贷款利息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企业，贴息 1–8 万元。

（二）产业化联结项目补助。单一项目一次性补助最高 30 万元。

（政策咨询：市农业局经营管理科 电话：8822891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市场流通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方式，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二）对上一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以及到期复审通过的名牌（农业类）给予所属企业一定的奖补。

（政策咨询：市农业局市场与经济信息科 电话：8831216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一）择优选取 5–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进行重点扶持，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单一项目一次性最高补助 10 万元。

（二）获得省级、市级示范社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8 万元。

（政策咨询：市农业局经营管理科　电话：8822891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给予奖励。

（一）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1000 元 / 亩标准奖补；复查换证获得该认定的，按 200 元 / 亩标准奖补。

（二）首次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1500 元 / 亩标准奖补；复查换证获得该认定的，按 300 元 / 亩标准奖补。

（三）首次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2000 元 / 亩标准奖补；复查换证获得该认定的，按 500 元 / 亩标准奖补。

（四）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第一个认证产品按 5 万元 / 个标准奖补，第二个产品按 2 万元 / 个标准奖补；复查换证获得该认证的，按 2 万元 / 个标准奖补。

（五）首次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第一个认证产品按 10 万元 / 个标准奖补，第二个产品按 5 万元 / 个标准奖补；复查换证获得该认证的，按 3 万元 / 个标准奖补。

（六）首次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第一个认证产品按 20 万元 / 个标准奖补，第二个产品按 10 万元 / 个标准奖补；复查换证获得该认证的，按 5 万元 / 个标准奖补。

（七）首次获得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 30 万元；复查换证获得该称号的，奖补 5 万元。

（政策咨询：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　电话：8832201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评分制分配金额。

（一）“一票否决项”否决或不足 80 分视为不合格，不给予奖补；

（二）80 至不足 85 分最高补贴 7 万元；

（三）85 至不足 90 分最高补贴 9 万元；

（四）90 至不足 95 分最高补贴 12 万元；

（五）达到 95 分最高补贴 15 万元。

（政策咨询：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 电话：8832201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给予奖励。

（一）“省级水产良种场”一次性优先给予奖补 30 万元。

（二）“市级水产良种场”一次性给予奖补 20 万元。

（三）如按标准当年奖补资金不足，则按比例奖补资金。

（政策咨询：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 电话：88322017）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08
入学入户

中山市总部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办法（试行）

（一）总部企业高管高技人员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入学，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省标准化以上学校就读。

（二）全市纳税前 50 名企业（不含下属子＜分＞公司）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政策咨询：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电话：8998920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实施方案

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满 1 年积 5 分（最高限 30 分）。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电话：8830392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稳定居住就业入户。在我市连续居住满 3 年（以办理《居住证》为准）、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 3 年并有自有住房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入户中山。

（二）人才入户。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及经认证的中级以上技能型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特殊专业人才，可入户中山。

（三）投资入户。

1、实缴资金达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当年度入户指标 5 个；

2、实缴资金每增加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制造业企业，再一次性给予当年入户指标 5 个；

3、属规上限上、十二行业的，一次性给予当年度入户指标 2 个；

4、属服务型企业含基建类项目投资的，一次性给予当年度入户指标 2 个。

（四）纳税入户。

1、当年度实际缴纳国地两税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市总部经济企业的，给予次年入户指标 5 个；

2、当年度实际缴纳国地两税 1000 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给予次年入户指标 2 个；

3、当年度实际缴纳国地两税金额 100 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一次性给予次年入户指标 2 个；

4、当年度实际缴纳国地两税金额 10 万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一次性给予次年入户指标 1 个。

（五）荣誉人员入户。在我市荣获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以及荣誉市民、“百佳异地务工人员”、“优秀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国内户籍人员，可申请入户中山。

（政策咨询：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人社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电话：23188950、8826076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紧缺适用人才是指根据《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认定暂行办法》所认定的人才。其子女是指本人或其配偶的、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亲生子女，及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子女。

（二）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我市义务教育或高中阶段学校的，原则上安排到省级或以上学校就学；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我市义务教育或高中阶段学校的，原则上可以申请到市级或以上学校就学。

（政策咨询：市人社局技工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科　电话：88260768）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规定

（一）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加分

初级技工积 10 分；中级技工积 20 分；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积 40 分；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积 60 分；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积 80 分。

（二）人才岗位积分

1、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得分。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满 1 年积 5 分，最高限 30 分。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制订。

2、总部企业技术人员得分。在我市总部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连续满 1 年积 5 分，最高限 30 分。具体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订。

（政策咨询：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积分制管理科　电话：88261310）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中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下调至 2–10 元 / 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下调至 1–3 元 / 平方米；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我市契税纳税期限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前。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重点保障工业用地供应，尤其是重大招商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经济产业、创新型产业等鼓励类项目用地供应；鼓励工业用地试行“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方式出让（“先租后让”土地出让年限按不高于 30 年设定）；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工伤保险行业类别为八类，其相应的基准费率 0.2%、0.4%、0.7%、0.9%、1.1%、1.3%、1.6%、1.9%，阶段下调后分别为 0.2%、0.3%、0.5%、0.6%、0.7%、0.8%、0.8%、0.8%。

（四）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2.33 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即两项基金分别每千瓦时降低 0.18 分、0.21 分；对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和临时接电费用标准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30%、降低天然气发电的上网电价 3 分 / 千瓦时；我市非居民管道燃气临时最高限价每立方米降 0.30 元。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取消全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标粤通卡）支付，可享受八五折优惠。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给予补助、

设立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帮助企业解决“过桥融资”难题、对上市企业给予助保贷等业务；利用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通过科技支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贷款。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给予贴息；省、市共同设立初期规模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提供技术改造融资服务的银行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坚持减少审批程序、减少审批资料、减少前置条件、减少审批时限，将企业投资项目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 78 项精简到 50 项以内；提高规划审批效率，合并建设工程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 1 类产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实施“先证后核”审批模式。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对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属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的工业用地，可适当提高容积率上限。其中，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上限由 3.5 提升至 6.0，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上限由 3.5 提升至 4.0，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上限由 2.5 提升至 3.0。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照明（LED）和节能环保为方向的千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在中山市内依法设立，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均纳入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咨询科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电话：88335732）

扫码查看全文

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